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

1. 鄒平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王一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王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

1. 鄒平學先生(「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王一林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王卉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鄒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鄒先生

鄒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兼學術委員會委員，同時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兼職博導。鄒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行政法學專業兼職博導，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

鄒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學術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鄒先生亦於深圳大學法學院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副院長一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副教授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辦公室主任兼講師。此前，鄒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分別任深圳市人大常委會依法治市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

鄒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憲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憲法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鄒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鄒先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鄒先生的酬金乃

由董事會參考鄒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鄒先生於本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鄒先生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王先生

王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海南省金融發展促進會會長及海南省房地產業協會榮譽會長。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海南省第六屆政協常委會常務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王女士

王女士，45歲，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4)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財務總監。王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財務計劃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海南海航航空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計劃部會計管理中心會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三亞漢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海南鄂發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民航快遞三亞分公司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貴州省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1. 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2. 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繼委任鄒先生和王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鄒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科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明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鄒平學先生及王一林先生。